

##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33,202,6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43%）的股东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3,400,6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3,202,650	7.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02,650	7.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人名称：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因自身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通过司法拍卖竞得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数量和比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2021年12月20日起的3个月内实施（即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466,87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2021年11月29日起的3个月内实施（即2021年11月29日至2022年2月28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933,7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减持。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8日